

年報
2021

惠生工程
成就美好世界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惠生工程

中國領先的
能源化工 EPC 服務
和技術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6 財務概要
- 9 業績概覽
-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0 董事會報告
- 57 企業管治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8 綜合損益表
-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5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¹⁾ (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董華先生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湯世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世生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 633 號
(郵編：20121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 閻少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2) 劉洪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¹⁾

授權代表

閻少春先生⁽²⁾
曾芝嘉女士⁽¹⁾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1) 曾芝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 閻少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4 樓
5408 室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股份代號

2236

財務概要



66
11
134:23:454:12

Business Strategy
Business
Marketing
Management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279,549	5,296,064	4,367,271	3,256,478	4,124,790
毛利	458,797	301,202	408,227	498,872	861,1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985)	(283,820)	89,775	72,739	229,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854)	12,309	(39,217)	(12,786)	(63,405)
年內(虧損)/溢利	(92,839)	(271,511)	50,558	59,953	165,71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611)	(271,238)	50,609	56,301	138,306
非控股權益	(228)	(273)	(51)	3,652	27,41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2.27)	(6.66)	1.24	1.38	3.40
— 攤薄	(2.27)	(6.66)	1.24	1.37	3.38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35,517	4,192,588	1,432,965	1,131,114	1,116,712
流動資產	5,962,904	4,665,778	4,287,999	4,618,231	6,496,159
流動負債	5,714,899	4,639,282	3,456,486	3,988,387	5,229,976
流動資產淨值	248,005	26,496	831,513	629,844	1,266,1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83,522	4,219,084	2,264,478	1,760,958	2,382,895
非流動負債	736,483	427,340	460,851	11,139	23,513
資產淨值	3,647,039	3,791,744	1,803,627	1,749,819	2,359,382
股本	330,578	330,578	330,578	330,299	329,968
儲備	3,317,013	3,461,490	1,473,100	1,419,520	1,853,056
非控股權益	(552)	(324)	(51)	–	176,358
權益總額	3,647,039	3,791,744	1,803,627	1,749,819	2,359,382

業務概覽





業務概覽

2021年度業績回顧及展望

市場及業績概覽

2021年，惠生工程秉持「創新引領、聚焦主業、全球發展」的戰略，充分發揮民營企業的快速靈活機制，以求真務實、開拓進取的態度砥礪前行，沉著應對市場變化及疫情影響，保持穩健發展勢頭。回顧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風險管控，提升數字化及模塊化能力，鞏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面對新的挑戰及機遇，本公司深耕能源化工工程領域，不斷提升經營及管理效益，為客戶創造價值；同時加大在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技術研發及合作，為開拓新市場搶佔先機，致力於向創建「全球一流能源化工工程公司」願景邁進。

回顧期內，各國政府加大力度推廣接種疫苗，陸續解除出入境限制，並落實經濟振興措施，世界經濟呈現顯著復甦態勢，雖然部分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仍受疫情影響，但中美等主要經濟體持續發揮引領作用。另一方面，隨著疫情逐步受控以及各國經濟復甦對能源需求逐漸釋放，國際油價上行，帶動煉化全產業鏈價格上漲，提升了煉化企業盈利能力。此外，煤炭價格於2021年反覆上漲，更於四季度一度創歷史新高，同時帶動煤化工多個品種價格持續走高。

2021年，中國仍是全球經濟及能源化工市場的火車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國內疫情控制成效顯著，加快復工復產進度，強勁的出口推動全年經濟增長達8.1%。中國經濟復甦帶動能源及化工市場需求，能源化工生產穩中有增。另一方面，中國堅決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政策，從嚴審

業務概覽

批石化行業新增產能，使煉油更趨向化工品路線發展，同時促進淘汰落後產能，推廣先進技術以及工廠改造升級，鼓勵加快氫能、風電、光伏等新能源的應用，以及可降解塑料等新材料的技術研發。此外，「雙碳」目標實現路徑逐步明確，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有關政策將有助緩解化工原料用能的約束，釋放行業資本開支，推動煤炭和新能源優化組合，為工程服務市場帶來新機遇。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79.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6.1百萬元），同比增加18.6%；毛利約為人民幣458.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同比增加52.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2.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2021年，本集團獲得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6,414.0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同比減少39.8%。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成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

25,529.3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較於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總值減少6.0%。

本集團與客戶簽署的中山市產業平台（民眾園）綜合開發PPP項目，迄今未能從客戶就項目的啟動時間取得確認。出於審慎原則，該項目相關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已從當前未完成合同金額剔除。

業務及運營回顧

聚焦主業，鞏固能源及化工市場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繼續鞏固核心業務市場，在乙烯、裂解爐、丙烷脫氫(PDH)、煤氣化、甲醇制烯烴(MTO)、合成氨及三聚氰胺等傳統拳頭產品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惠生工程積極探索新興領域，加強新能源、新材料技術研發，加快開拓新市場，在乙烷氧化脫氫製乙烯(ODHE)、可降解塑料(PG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甲基環己烷(MCH)、氫能、綠色煤化工、丁二烯工藝技術及催化劑等領域不斷取得突破。

業務概覽

本公司多個項目高效執行、順利實施，取得重大進展：

山東勁海化工100萬噸／年輕烴綜合利用項目：項目已進入管道施工高峰期，完成土建、鋼結構及設備安裝，目前正在進行工藝管道、電氣儀表安裝，項目進度完成83%；

福建申遠二期合成氨製氫項目：完成項目安裝工作，正在進行管道試壓、單機試車及系統移交工作，預計2022年上半年投產運行；

山東濱華新材料碳三碳四綜合利用項目PDH裝置：完成項目安裝工作，正進行管道試壓及單機試車工作；

陽煤齊魯一化合成氣項目：完成項目詳細設計90%模型審查，完成土建、設備結構框架施工，大型設備具備發運條件，項目總體進度完成31%；

河南神馬平煤氫氨項目：完成30%模型審查，2021年12月10日現場開始樁基施工，長週期設備採購全面展開，項目計劃2023年7月機械完工；

美國AP合成氨項目：項目已於2021年10月完成地下及樁基施工圖發佈及90%模型審查，模塊預製工作包含14個工藝模塊及2個管廊模塊，正全面啟動。

中東DPCU項目：項目執行全面展開，詳細設計60%工作包提交業主審查，長週期設備採購完成55%，已選定模塊製造商；現場臨時設施具備投用條件，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項目機械竣工。

泰國天然氣製氫項目：項目執行按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具備30%模型審查條件，長週期設備採購全面展開，轉化爐採購合同簽訂。項目計劃2024年1月投入運行。

業務概覽

項目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繼續圍繞創新引領(技術+工程)、聚焦主業(化工+能源)、全球發展(國內+國外)的戰略目標，強化項目前期策劃，通過精細化管理，不斷提升項目管理能力，加強合同管理與風險控制、優化管理體系和流程。各在建項目的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目標、銷售收入、利潤、進度等方面，均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提高公司職能部門對項目支持與管理力度，對各種風險提前預警及管控，保障項目按期達成各項目標。本公司亦重視項目管理人才的隊伍建設，培養40名年輕骨幹作為項目經理人才儲備，開展一系列項目管理培訓，建立項目管理人才梯隊。

QHSE 管理成績斐然

回顧期內，本公司不斷強化QHSE管理，特別是在疫情常態化的形勢下，堅持防疫與生產兩不誤，針對國內外不同的狀況，制定不同的防疫策略，並落實各項

防疫舉措。不斷強化全員QHSE理念，推進項目QHSE管理模塊升級，推動供貨商、施工分包商及戰略合作夥伴共建管理體系；提高對各區域疫情、極端氣候條件下等各種突發事件的應急管理處置能力。不斷推進項目QHSE標準化、推動樣板工程及特殊過程的實施力度，展現惠生工程QHSE品牌形象。

2021年惠生工程QHSE管理平穩有序，全年共實現國內外項目2,100萬安全人工時。惠生工程將為客戶交付精品工程為己任，憑借卓越的質量安全管理，本公司項目屢獲殊榮，獲省部級行業獎項有：惠生工程總承包的浙江石化2# 140萬噸/年乙烯項目獲評「化學工業優質精品工程」；惠生(泰州)新材料項目和浙江獨山能源有限公司220萬噸/年PTA項目(二期)均獲評「化學工業優質工程」。此外，浙石化二期項目獲得「質量先進施工單位」、「HSE管理先進施工單位」；山東濱華項目獲得「HSE管理先進單位」、「百日會戰優勝單位」；中東STC項目獲得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安全綠旗，並實現7百萬安全人工時；SIPCHEM氫氣項目實現50萬安全人工時等。

業務概覽

全球發展，全力開拓國內及國際兩個市場

隨著疫情逐步受控和國際經濟的穩步復甦，能源需求逐漸提升，原油價格持續震盪上行，油氣產品及化工品需求持續提升，國內能源及化工投資不斷回暖。惠生工程堅持「全球發展」，實施「國內+國外」的全球化戰略。回顧期內，新签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4.1億元，同比下降39.8%，其中國內新签合同總額為人民幣56.2億元，國外新签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7.9億元。

在國內市場，惠生工程聚焦主業，強化核心產品，鎖定重點客戶商機，提升訂單質量。回顧期內，本公司持續發揮石油化工、煤化工核心產品的競爭優勢，獲得齊魯一化合成氣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總承包合同、中海油惠州石化新增氣化爐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河南神馬煤氣化製氫氨裝置總承包合同、新疆心連心三聚氰胺合同、新疆宜化三聚氰胺合同、國亨化學PDH裂解爐及東華能源PDH裂解爐等多個拳頭產品項目。

在拓展新客戶的同時，本公司加強與萬華、東明、濱華、誠志、華誼等長期優質客戶密切合作，積極開發二次商機。

同時，惠生工程也不斷培育新的拳頭產品，尤其是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回顧期內，簽訂新疆維格瑞PBAT總承包合同，青島三力MMA項目的總承包合同。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前期諮詢業務，2021年諮詢訂單創紀錄達33項，為未來獲得後續設計及EPC總承包項目奠定基礎。

外資客戶在華投資項目也是惠生工程的重點關注目標。回顧期內，本公司重點跟蹤並積極參與BASF、SABIC、SHELL、COVESTRO等跨國企業在國內的投資項目機會。

在海外市場，惠生工程深耕多年，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與眾多國際工程公司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通過發揮自身的模塊化設計及製造優勢，具備為不同地區客戶提供優質及差異化服務的經驗與能力。

業務概覽

中東地區是惠生工程的重點市場，本公司已深耕逾十年，建立了深厚的業務發展基礎，本地化程度進一步提升。回顧期內，惠生工程繼續深化Saudi Aramco、SABIC、ADNOC等多個戰略大客戶的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在建項目雖然面對疫情常態化的挑戰，仍然保持高質量執行交付中。持續跟進多個地區的多個項目商機，持續拓展新的市場，在卡塔爾正參與世界最大LNG項目的招投標。

除中東等傳統化工市場外，公司積極佈局新興市場，緊密跟蹤俄羅斯、東南亞等區域的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項目，以期獲得增量市場空間。惠生工程於2021年在新興市場實現了訂單的突破，為進一步打開海外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獲得俄羅斯SIBUR一項前端工程設計（「FEED」）的項目合同。本公司將通過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為後續總承包項目奠定基礎。此次合作為開拓俄羅斯及中亞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目前惠生工程在該地區有多個項目在洽談，包括乙烯、MTO、丁二烯、PDH等拳頭產品。

在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獲得泰國石油IRPC的天然氣製氫裝置EPC總承包合同，此次與IRPC合作是惠生工程在東南亞地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另外，惠生工程繼續深耕北美市場，多個商機在跟蹤及洽談中。

創新引領，全面提升技術研發及工程執行能力

加強自主研發及對外戰略合作，加速佈局新能源業務

惠生工程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國家政策和國際潮流，確定新能源業務作為本公司戰略性重點開拓領域，包括綠電製氫、氫儲存及運輸，氫在化工和碳減排產業的綜合利用等方面。

回顧期內，本公司加快佈局新能源的步伐，發揮自主研發與工程技術優勢，與全球先進技術專利商合作，整合內外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惠生工程與日本高化學株式會社（「高化學」）就有機液體儲

業務概覽

氫、製氫技術簽署了合作協議。惠生工程承擔了由高化學委託的甲基環己烷(MCH)儲氫和製氫項目，此項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並開展基礎設計，雙方共同推動示範項目在國內落地。

此外，本公司與西南化工研究設計院簽署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氨裂解製氫和碳減排領域依托各自優勢和資源，推進在變壓吸附分離、二氧化碳捕集、氨裂解製氫等技術領域的緊密合作。與此同時，惠生工程致力於與電解水製氫，氫氣液化，儲氫和二氧化碳綜合利用領域的先進技術專利商合作，以打造從綠電到綠氫，再到綠色化工和碳減排的完整產業鏈。

惠生工程已完成了從光伏發電到電解水製氫，氫氣液化儲氫再到氫氣與煤化工耦合前期規劃。公司已與中國神華等公司商談綠色氫能綜合利用項目合作意向。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進行了綠氫在煤化工領域的可行性研究論證工作。未來惠生工程將繼續加快拓展新能源市場，形成新的核心競爭力，使新能源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新材料新工藝研發成果顯著

新材料、可降解塑料等新工藝及新技術開發利用是行業發展趨勢，也是惠生工程制定的重點發展方向。經過長期研發投入和技術累積，惠生工程於回顧期內取得多項關鍵技術重大突破。

於2021年，本公司順利完成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CO₂高效合成化學品新技術」的「碳酸乙烯酯加氫生產乙二醇聯產甲醇」子課題，如期開發並建成千噸級酯加氫中試裝置，並順利通過專家組現場性能考核，該酯加氫技術被認定為處於國際領先水平，為實現CO₂向化學品的高值化和規模化利用提供了新的技術路線，為綠色低碳發展和行業技術轉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業務概覽

在傳統生產路線基礎上的綠色工藝創新方面，本公司順利完成盤錦三力MMA項目的工藝包開發工作。該項目為國內首套乙烯路線的MMA工業化生產裝置，採用領先的烯烴氫甲酰化技術和甲基丙烯酸酯一步氧化酯化新技術，具有完全國產化知識產權，通過創新、綠色和可持續的技術解決方案，可有效解決目前國內普遍採用的丙酮氰醇法MMA生產路線的高污染、高能耗等問題。

另外，在可降解塑料創新技術開發和產業化方面，惠生工程持續推進聚乙醇酸(PGA)的技術研發，已打通工藝全流程，順利完成工藝包的編製。PGA作為新型可降解塑料，具有降解性好、成本低廉的優點，極具商業應用價值。本公司將自主創新技術作為切入點，深入佈局綠色新材料領域，同時依托豐富的新技術工程轉化能力與實踐經驗，積極推進新技術的工程放大和產業化。此外，惠生工程在其他可降解材料領域積極開拓新的工程市場，2021年5月中旬，與新疆維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4萬噸/年聚酯類可生物降解樹脂項目的EPC總承包合同，標誌著惠生工程在該領域又實現了一項新突破。

回顧期內，本公司與中科院大連化物所合作研發的乙烷催化氧化脫氫製乙烯(ODHE)新技術順利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單管中試技術評價，該技術創新性強，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指標達到國際領先水平。該技術對乙烯生產具突破性的意義，契合全球範圍內烯烴原料輕質化的趨勢，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惠生工程在乙烯行業深耕多年，後續將依托強大的工程技術能力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穩步推進該技術的商業化，助力頁岩氣、煉油、煤化工、乙烯等富乙烷行業的綠色、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積極推廣丁烯氧化脫氫製丁二烯催化劑和成套工藝技術，成功在回顧期內實現了催化劑的第三次商業轉讓，工業應用達到預期目標。本次催化劑商業應用成功，對丁二烯催化劑和成套工藝技術推廣轉讓影響巨大，目前已有多家國內外企業與惠生工程進行深入交流。同時，本公司以成熟的丁二烯技術為契機，整合公司內部力量，建立全新的技術團隊——丁二烯事業部，一方面對丁二烯裝置副產物高值利用技術進行研發，提升工藝技術經濟性，維持本公

業務概覽

司丁二烯技術的領先優勢；另一方面尋求丁二烯產業鏈技術合作和開發，探索新技術的延伸和開發亮點。本公司正在打造的丁二烯及其產業鏈技術，將極大提升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發展。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獲得新增授權專利13項、新增專利申請19項，持續夯實知識產權及技術儲備。此外，本公司負責建設的「上海市綠色化工與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順利通過上海市科委組織的綜合績效評價並獲批准設立，本公司將通過研究中心平台，在二氧化碳利用、可降解材料、廢塑料回收利用、高端新材料等領域的技術開發、全球技術合作、知識產權管理等方面發揮更重大作用，推動行業的綠色高質量發展。另一方面，惠生工程不斷提高工程項目的設計、執行及管理標準，獲行業廣泛認可，分別榮獲一項「上海市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一等獎」、一項「上海市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二等獎」、一項「化學工業優質精品工程」獎，兩項「化學工業優質工程」獎，並

獲得「2019-2020年度上海市民營勘察設計企業20強」和「上海市工業設計中心(2021-2023)」殊榮。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複審，再次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深化數字化應用、加快智能化進程

回顧期內，本公司加快數字化、智能化進程，圍繞「創建全球一流能源化工工程公司」的願景，以數字化、智能化行業先進水平為目標，將數字化集成設計向數字化工程延伸，提升工程設計和運營管理能力。

惠生工程通過國內外項目執行，加快數字化應用升級、提高設計效率和設計質量。為實現企業數字化發展目標，公司將加快打造數字化集成設計平台；搭建並完善專家輔助設計系統，提高設計優化水平；構建以成本進度為核心的項目管理系統和人工時與進度成本一體化管理系統，通過可視化數據分析、預測和決策，不斷提高精細化項目管理管理水平。

業務概覽

加強模塊化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

模塊化交付是惠生工程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有效推動本公司開拓市場，尤其對開拓海外市場和國內外資項目至關重要。回顧期內，本公司加快模塊化設計能力建設，提高項目執行質量和效率，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模塊化優化方案，最大化地體現模塊化的優勢及價值。

回顧期內，本公司加快發展「三代+」模塊技術，提升系統集成、標準化模塊以及模塊運輸設計能力，並將數字化與模塊化結合，從方案優化作為切入點，盡可能縮短項目工期、降低成本。與此同時，惠生工程進一步把模塊化交付推廣至海外執行項目，包括美國AP合成氨項目、巨化阿布扎比氟化和氯鹼化工裝置模塊項目都成功交付，使本公司工藝模塊設計能力得到明顯提升，模塊化的優勢更加突出，並致力於成為行業標桿。

持續引進新型人才，優化組織架構及機制

2021年，惠生工程持續優化組織架構，提高管理效率。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為1,323人，引入高端技術人才172人。

回顧期內，公司發佈全新的企業願景及發展戰略，明確了「創建全球一流能源化工工程公司」的願景，制定了「創新引領、聚焦主業、全球發展」的發展戰略，確定了「活力、高效、極致、規範、共贏」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

圍繞新的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惠生工程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規章制度，建立了項目管理、技術管理、運營管理的三大管理體制及相對應的三支人才隊伍，完善幹部管理機制，進行了市場化薪酬體系和激勵政策改革；建立了動態的人才管理體系；通過技能大賽、文體活動、團體建設等方式，弘揚企業文化，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凝聚力。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2022年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將進一步深化。國內將穩步向「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邁進，經濟將繼續穩中求進。雖然全球經濟及能源化工行業仍會面臨疫情以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但各國政府將會繼續加大經濟振興措施，推動投資和市場需求，促使一批重大項目加快落地。整體而言，經濟及能源化工市場將延續復甦態勢。

業務概覽

「雙碳」政策將對能源化工行業帶來深遠影響，投資項目將更加趨向大型化及一體化，推動國內能源化工產業的升級轉型，加快向新材料領域發展，提高對新能源的應用。2021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原料用能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項目審批將有更清晰的指引，增加了能化行業增量項目獲批的可能性，尤其對煤化工產業具有很大提振作用。煤炭作為中國主體能源，推進煤炭消費轉型升級將是符合國情的能源政策方向，同時將進一步推動煤炭由燃料向化工原材料轉型，煤化工將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差異化發展。此外，市場預計油價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將受地緣政治影響而維持高位，進一步帶動綠色煤化工的投資和發展。

另一方面，在新的政策及市場環境下，技術變革將成為驅動能源化工行業發展的核心動力，高附加值升級將是化工產業發展的必經之路，高端新材料以及進口依存度高的基礎化工品項目，將受惠於政策紅利而擁有巨大發展空間。為了加快落實「雙碳」目標

以及實現關鍵材料國產化替代，氫能、風電、光伏等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相關領域的新工藝將迎來巨大機遇，同時帶動相關新材料的需求，為能源化工行業煥發新機。

對工程公司而言，卓越的技術及工程能力將成為發展的關鍵。2022年本公司將堅持「創新引領、聚焦主業、全球發展」三大戰略，重點提升技術能力和生產效率，進一步發揮體制機制優勢，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經濟效益。惠生工程將進一步聚焦核心產品，深耕優質客戶，加大力度開發海外市場；持續加強技術管理、研發與合作，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持續提升設計能力建設，加快數字化及模塊化發展步伐，全面提高項目管理能力水平，致力於打造全球一流能源化工工程公司。

業務概覽

堅持創新引領。 構建以技術創新及項目管理創新為主體的創新體系。持續加強自主技術研發，做好研發資源投入，加強研發過程管理，提高研發效率。同時積極與全球知名專利商合作，在拳頭產品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進一步拓展合作空間，實現共贏。充分發揮工程公司作為新技術商業化的橋樑和紐帶作用，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向全球一流的技術型工程公司目標邁進。

堅持聚焦主業。 立足能源化工工程領域，充分利用已有拳頭產品的市場優勢，鞏固市場地位，在乙烯及下游、MTO、PDH、PTA、煤氣化、丁二烯、合成氨、三聚氰胺、工業爐等傳統拳頭產品領域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不斷培育新的拳頭產品，加快佈局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綜合競爭力，加強以設計為核心的EPC項目管理能力建設。通過設計優化降低項目成本，為客戶創造價值。建立全球統一的採購平台，優化採購流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率。建立

健全分包商資源管理體系，推行施工專業化分包，提高現場施工管理能力，打造開車與服務能力，建立高效、完善的項目管理體系，實現安全、質量、進度、費用全過程受控。

堅持全球發展。 立足國內市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實現國內外市場共同發展。在進一步鞏固和現有客戶合作的同時，惠生工程將深化與外資客戶的合作關係，重點關注國內外市場。發揮公司在海外項目的執行經驗和優勢，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繼續深耕中東及北美地區市場，同時加快開拓俄羅斯、中亞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惠生工程將全面貫徹「創新引領、聚焦主業、全球發展」的戰略，弘揚「活力、高效、規範、極致、共贏」的企業文化，致力於儘早實現各項戰略目標，以優異的業績回饋股東。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上升52.3%至本年度內的人民幣458.8百萬元。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96.1百萬元上升18.6%至本年度內的人民幣6,279.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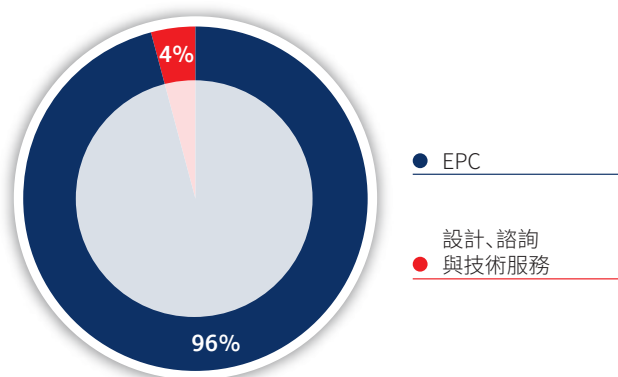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上年同期的毛利率為5.7%，而本年度內的毛利率為7.3%。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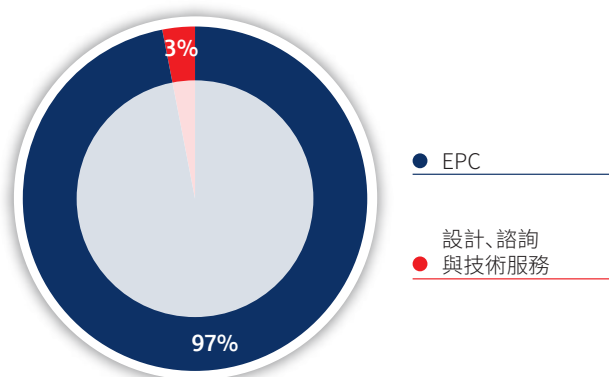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	2020年 %
EPC	6,035.8	5,116.0	369.9	245.2	6.1%	4.8%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243.7	180.1	88.9	56.0	36.5%	31.1%
	6,279.5	5,296.1	458.8	301.2	7.3%	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



2020年



本集團的EPC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116.0百萬元上升18.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0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簽訂的大型EPC項目，於本年度進入施工高峰，且進展順利，增加對本年度內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的EPC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8%，上升至本年度內的6.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個別項目於本年度確認了項目索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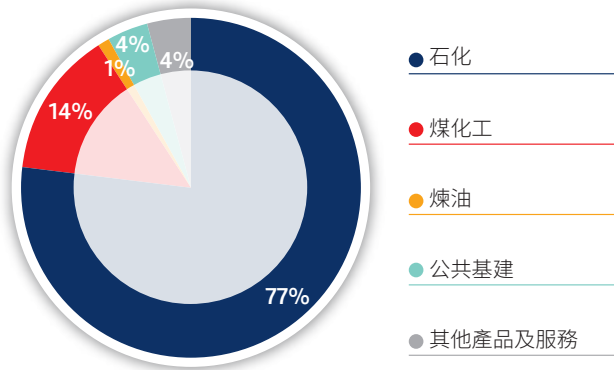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上升3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本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31.1%，上升至本年度的36.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有較多收入貢獻自毛利率較高的設計與諮詢項目。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石化	4,808.3	3,498.4	1,309.9	37.4%
煤化工	869.7	572.8	296.9	51.8%
煉油	82.6	270.7	-188.1	-69.5%
公共基建	243.3	461.7	-218.4	-47.3%
其他產品及服務	275.6	492.5	-216.9	-44.0%
	6,279.5	5,296.1	983.4	1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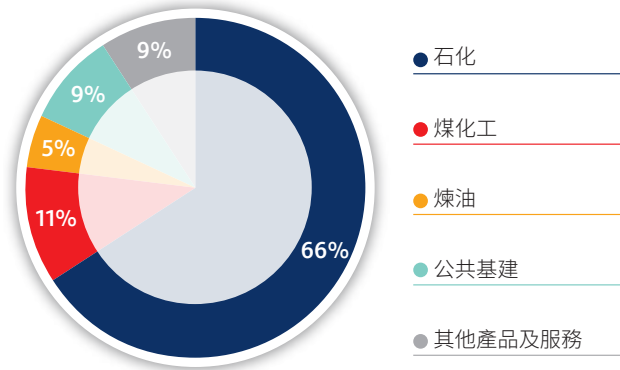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上升37.4%。本集團近年新簽訂的國內與國外石化項目，進展順利，對本年度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的增加有較大的貢獻。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上升5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與山東的煤化工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減少69.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阿布扎比的煉油項目開始進入中、後期階段。

2020年



公共基建業務分部收益減少47.3%。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是本集團現有的國內水利與污水基建項目的主要施工期。從2021年下半年開始，公共基建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開始放緩，導致收益同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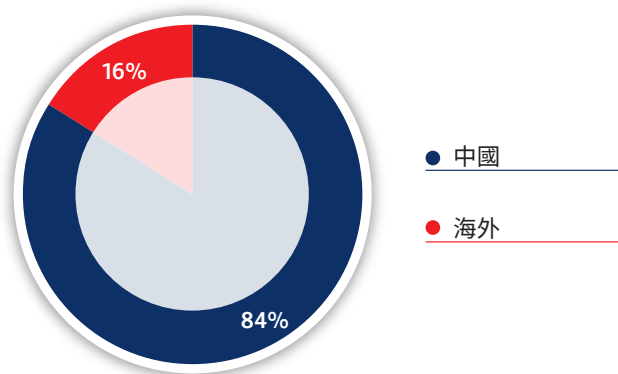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減少44.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江蘇新材料項目進入完工階段，收入確認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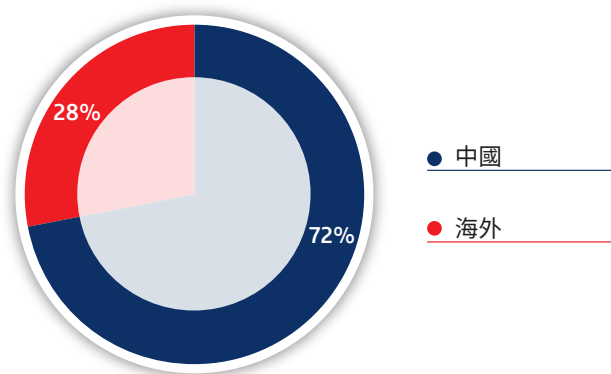
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中國內地	5,284.0	84.1%	3,797.6	71.7%
美洲地區	63.8	1.0%	661.0	12.5%
中東地區	874.8	13.9%	824.0	15.5%
其他	56.9	1.0%	13.5	0.3%
	6,279.5	100.0%	5,296.1	100.0%

2021年地區收入佔比



2020年地區收入佔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上年同期海外項目收益佔上年同期總收益約28.3%，而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15.9%。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近期新簽大額訂單以國內訂單為主。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9.2%至本年度人民幣198.8百萬元。詳細情況可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詳情如下：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168.9	144.9
有關經營租賃收入的開支	22.2	19.7
壞賬撥回	(12.4)	(2.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16.5
預計負債撥回	–	(9.8)
其他	1.1	3.6
	179.8	172.5

其他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4.2%至本年度人民幣179.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28.8%至本年度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對海外營銷分支機構進行調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5.9%至本年度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因2020年5月會計政策變更而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17.6%至本年度人民幣76.9百萬元。詳細情況可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由上年同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310.6%至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虧損由上年同期人民幣271.5百萬元大幅減少65.8%至本年度人民幣92.8百萬元。淨利率由上年同期的-5.1%，提升至本年度的-1.5%。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56.5	(38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4)	(14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17.3	15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至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857.7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941.0百萬元，下降約8.9%。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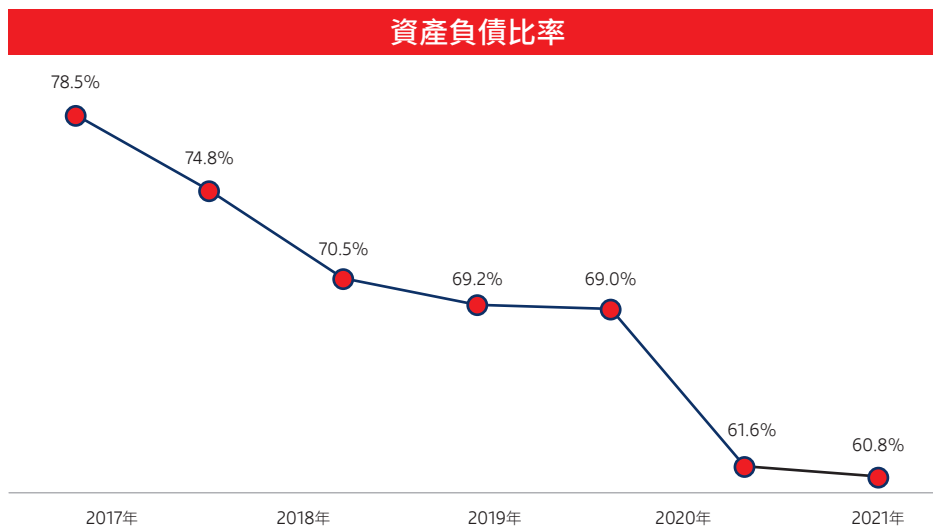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31.3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5.6%（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0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14.2	9.5
美元	193.6	293.6
人民幣	1,327.5	926.3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46.8	58.6
歐元	4.3	1.0
南非蘭特	1.9	2.7
阿聯酋迪拉姆	1.3	2.7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平均負債總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列示如下。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產總額比例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100.0% (2020年12月31日：100%)。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6.5	34.3
— 無抵押	100.0	1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736.5	805.0
	1,173.0	93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17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3百萬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至5.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至5.88%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少於	3至	超過1年	總計
	要求時	3個月	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7.3	90.7	344.8	—	1,182.8
202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16.8	111.1	24.5	—	95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支出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3.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1.7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並嚴格恪守。

或然負債

(1) 於2019年，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分包商向上海仲裁委員會申請，要求惠生工程中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保證押金、費用損失及自逾期支付上述費用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48,966,000元提出索償。

(2) 於2020年，江蘇惠生建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惠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江蘇省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7,655,000元提出索償。於2021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20,000,000元被江蘇省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3) 於2021年，惠生工程中國的一名分包商向中國內地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惠生工程中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費用損失約人民幣3,341,000元作出索償。

(4) 於2021年，惠生工程中國的一名客戶向中國內地北京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惠生工程中國就額外違約金損失約人民幣2,101,000元提出索償。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惠生工程中國、江蘇惠生及各自的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就案件(3)與案件(4)尚未排期開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案件(1)而言，董事認為已經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3.3百萬元。而其他三宗案件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無須計提額外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2.9百萬元之若干樓宇，未來數年就若干物業收取租金的權利以及若干項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323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1,538名)。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61.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57歲，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其他能源化工行業擁有約3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閻先生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眾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1986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多個職位。

閻先生已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6年畢業於撫順石油學院石油煉制專業，並於2005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閻先生為煉油及石油化工專業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中國註冊高級項目經理及註冊化工工程師。

周宏亮先生，5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中國本地EPC項目管理、國內市場開發及質量和安全的體系建設。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華先生，54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市場營銷和公司策略，亦負責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的市場發展。董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中國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於201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於1988年入職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SEI)，從事項目管理工作，曾擔任多個石油化工項目的設計或EPC總承包項目經理、施工經理。2001年至2005年期間，參與迄今標準最高的中海殼牌南海石化(CSPC)80萬噸乙烯聯合裝置的項目建設，在項目管理公司(PMC)BSF中國有限公司歷任乙烯裝置的項目副總經理、全廠施工副總經理和政府關係與審批經理，BSF公司是由三家國際知名的工程公司美國的BECHTEL、英國的FOSTER WHEELER和中國的SEI組成的項目管理公司。董先生有逾32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鄭世鋒先生，5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國內外項目執行。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本集團副總裁職位，曾分管本集團國內外項目執行、中東、非洲部分區域的國際業務工作。鄭先生是上海市國際服務貿易行業協會理事。鄭先生有3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49歲，於2020年2月1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彼先後於1996年及1999年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化學工程行業累積逾21年工作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經理、項目一部經理及南京項目部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誠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劉先生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2017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20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目前，劉先生亦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57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格力博（江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逾26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廣東新勁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湯世生先生，65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8年10月歷任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董事長、董事職務。湯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59）獨立董事。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馮國華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6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

馮先生現時擔任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5.SH)(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在出任該職位之前，馮先生彼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HK)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微軟(中國)(「**微軟**」)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在加入微軟之前，他曾擔任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電腦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梅女士，5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開發、規劃和製作公司的數字應用。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1998年至2007年先後出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部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全部副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研發中心經理、本集團副總裁職務，曾分管技術研發、工程設計、信息技術、質量安全。陳女士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201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延生先生，57歲，本集團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於2008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工程師兼首席科學家。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於2018年獲評上海市勘察設計行業紀念改革開放40週年功勳人物提名獎。

崔洪星先生，56歲，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領導公司的設計團隊，並負責所有諮詢項目。崔先生擁有約33年石化行業經驗，熟悉國內外煉化行業發展趨勢、產品發展方向 and 技術動態，曾榮獲多項科技進步獎。崔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中石化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擔任公司副總工程師，海外部總經理和北京諮詢辦公室主任(早期曾赴日本日暉株式會社(JGC Corporation)研修)，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嘉科工程加拿大公司(Jacobs Canada Limited)資深工藝專家，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卡塔爾石油國際(Qat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北京首席代表處高級技術負責人和高級項目開發經理。崔先生是煉化技術、設計管理和項目開發方面的資深專家，其業績涵蓋大型煉化項目諮詢、規劃、技術論證和專利技術選擇、工程設計及項目投資論證和機會研究、國內外項目投標報價和海外項目開發培育。崔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獲委任設計中心技術總監、公司煉油技術總監、產品技術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崔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業務概覽

本年度的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按照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資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

董事會報告

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確，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稍後獨立刊發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榕樹下物業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4號樓34層3901室的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76.56平方米。該物業的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公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7%。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總收益約74.6%。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9.2%。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擬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20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1,128,354,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行政總裁)⁽¹⁾

榮偉女士(行政總裁)⁽²⁾

周宏亮先生

董華先生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主席)⁽³⁾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 (1) 閻少春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
- (2) 榮偉女士已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 (3) 劉洪鈞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其後將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宏亮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周宏亮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報告第3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遞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公司／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周宏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50,000(L)	0.08%
董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0,000(L)	0.06%
鄭世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L)	0.06%
劉洪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b) 相關股份好倉 — 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李磊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000,000	—	—	1,000,000	1.744
湯世生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000,000	—	—	1,000,000	1.744
馮國華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000,000	—	—	1,000,000	1.744
閻少春	2021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0	30,000,000	—	30,000,000	0.459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8,8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1%。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 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 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 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予以列明, 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

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執行董事 ⁽⁵⁾	2021年4月1日 ⁽¹⁾	2022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²⁾	-	30,000,000	-	-	-	30,000,000	0.4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2017年11月14日 ⁽³⁾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⁴⁾	3,000,000	-	-	-	-	3,000,000	1.744
僱員	2017年11月14日 ⁽³⁾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⁴⁾	119,750,000	-	-	10,062,500	5,550,000	104,137,500	1.744
總計			122,750,000	30,000,000	-	10,062,500	5,550,000	137,137,500	

附註:

1.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1年4月1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0.44港元。
2. 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 (i) 於2022年4月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ii) 於2023年4月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iii) 於2024年4月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iv) 於2025年4月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及(v) 於2026年4月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購股權一經歸屬, 可累積行使。
3. 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17年11月14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4.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 (i) 於2018年11月14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ii) 於2019年11月14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iii) 於2020年11月14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及(iv) 於2021年11月14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購股權一經歸屬, 可累積行使。

5.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 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購股權授權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公司／		直接或間接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88,782,146(L)	75.82%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惠生控股」）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華邦松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松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松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5.8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是惠生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海洋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泰州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投資（香港）**」）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香港）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ilson USA, LLC（前稱Wil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統稱為惠生集團。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5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POE中試EPC合同（「**惠生泰州POE中試EPC合同**」），據此，惠生泰州委聘惠生工程為其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POE中試項目之EPC總承包商。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POE中試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為人民幣19,937,000元，當中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工程成本以及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此外，根據惠生泰州POE中試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POE中試EPC

董事會報告

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21,937,000元。根據惠生泰州POE中試EPC合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視乎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從而將影響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酬金及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以及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項目確認的相關收入為人民幣13,820,000元。

惠生泰州POE中試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已於2021年8月25日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出租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的若干物業（「新惠生綜合樓」）。本集團亦就租約項下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作為辦公室用途。就此，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訂立

多份協議，包括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統稱「現有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惠生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統稱「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以及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該等應付租金將不低於惠生工程於訂立租賃安排及實施協議時就可資比較物業自獨立第三方租戶所收取之租金。物業管理

董事會報告

費將不時參考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該等物業管理費將不低於惠生工程於訂立租賃安排及實施協議時就提供可資比較物業管理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因各租賃物業之實際使用情況而產生之公用設施費用將不時參考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協議及物業管理公約訂明之價格釐定。會議設施之收費將參考市價釐定，且將不低於惠生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金額。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受限於年度上限人民幣38,4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公佈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7,078,000元。

2. 服務協議

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投資(香港)與Wison USA, LLC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Wison USA, LLC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服務協議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並可自動延續一年，除非協議雙方終止協議。該服務協議已獲延續，由2020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應付予Wison USA, LLC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USA, LLC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該費用應每月以現金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服務協議確認任何收益。

董事會報告

3.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惠生海洋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即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之合同金額受限於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1,600,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惠生海洋集團款項則合共為人民幣零元。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公佈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而該協議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之年期於2020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項下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之費用乃根據獲指派之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之時間及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之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費用須每季以現金支

董事會報告

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從惠生集團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向惠生集團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惠生集團的服務費收益為人民幣14,842,000元，而本集團因惠生集團而招致的服務費成本為人民幣7,203,000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3日公佈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3(a)(i)、33(a)(ii)、33(a)(iv)、33(a)(v)、33(a)(vi)及33(a)(viii)所列之若干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留聘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閻少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

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 (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董華先生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3至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閻少春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21年2月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周宏亮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9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董華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鄭世鋒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20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劉洪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0年2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2021年3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合共可獲得年薪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劉洪鈞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本公司應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21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件，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直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曾芝嘉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18日起生效。曾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21年，每位董事(即閻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鄭世鋒先生、劉洪鈞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均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方面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

企業管治報告

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該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

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2021年，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46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報告、委任新董事及新公司秘書、授予購股權及若干關連交易。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整體遵守守則的情況。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閻少春 ⁽¹⁾	7	7
榮偉 ⁽²⁾	—	—
周宏亮	8	8
董華	8	7
鄭世鋒	8	6
劉洪鈞	8	8
李磊	8	8
湯世生	8	8
馮國華	8	8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
- (2) 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於2021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出席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李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

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21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3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報告及於2021年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李磊	2	2
湯世生	2	2
馮國華	2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湯世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李磊先生。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載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指引提名委員會的方針。

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於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流程及程序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多元化及人數後，制定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刊登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簡介申述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i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vi)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釐定提名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並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斷的具體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所遴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做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針對最近對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單一性別董事會的修訂案，董事會打算物色一名女性董事，以期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任命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準則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7份建議，包括委任一名新董事及重選董事。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湯世生	2	2
馮國華	2	2
李磊	2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馮國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4份建議，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及服務合同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馮國華	2	2
李磊	2	2
湯世生	2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人數如下：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

統。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值出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風險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為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設有明確的組織架構，按所需程度分配相關制定和實施程序及監控風險的日常職責。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通過集團若干手冊、規定及程序執行，包括《風險管理手冊》、《工程項目前期風險管理規定》、《工程項目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面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的全部業務流程、並貫穿了全過程的控制及監控。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以及每個工程項目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跟進，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檢查及評價，對檢查後的改善情況予以跟進，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檢查和評價結果，改善建議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情況。

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和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69至77頁。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於2021年2月18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

認識，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曾女士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2021年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全球機構成員公司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4,650,00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1,038,000
安永諮詢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279,000
	<hr/>
	5,967,0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

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任何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

企業管治報告

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wison.com 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8頁至第202頁所載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就此達致審計意見時處理，並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此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工程合同收益使用投入法確認，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 貴集團按完工百分比法記錄合同成本及合同收益進行的程序包括：(i)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並評估管理層對合同成本及完工預計成本總預算的估計，當中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記錄；(ii) 審閱所有工程合同及訂單變動，以評估 貴集團就識別合同及履約責任的判斷，並於考慮可變代價後釐定交易價格；(iii) 檢查相關項目文件，如發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 貴集團與分包商的訂單變動及獨立測量師對分包商所進行重大項目的工作進度的評估；(iv) 對報告期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截數測試程序，以複查成本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及(v) 重新計算 貴集團按建造工程的估計進度確認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9,887,000元及人民幣2,841,37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65,408,000元及人民幣144,20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前瞻性因素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可獲取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23。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包括(i)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 貴集團授出有關付款階段的信貸條款及合同條款的流程及控制；(ii)透過評估年末後客戶的現金結算、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記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評估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撥備；(iii)根據相關發票及工程合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的準確度進行抽樣測試；(iv)取得及測試 貴集團制定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v)按 貴集團採納的方法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並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估值

貴集團以重估模式計量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於2021年12月31日，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399,744,000元及人民幣2,131,204,000元，連同與釐定其公平值有關的判斷，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35%。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以公平值列賬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i) 評估本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ii) 透過 貴集團管理層及其估值師了解估值過程及重大假設；(iii) 檢查估值所應用的相關輸入數據，並讓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閱外聘估值師的工作及對相關假設提出質疑，例如將其與外部市場租金及收益(如有)進行比較；及(iv) 評估有關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估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載於第8至31頁的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可供參閱的年報的其他章節(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章節」)。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當吾等閱讀年報其他章節時，如果吾等得出當中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吾等須與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溝通該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279,549	5,296,064
銷售成本		(5,820,752)	(4,994,862)
毛利		458,797	301,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8,763	182,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493)	(104,552)
行政開支		(260,415)	(245,77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35,595)	(178,920)
其他開支		(179,793)	(172,484)
融資成本	7	(76,875)	(65,4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2,626	9
除稅前虧損	8	(66,985)	(283,8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5,854)	12,309
年內虧損		(92,839)	(271,51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611)	(271,238)
非控股權益		(228)	(273)
		(92,839)	(271,5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一 基本		人民幣(2.27)分	人民幣(6.66)分
一 攤薄		人民幣(2.27)分	人民幣(6.6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2,839)	(271,51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43)	(13,196)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243)	(13,19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52,954)	(45,643)
物業及土地重估收益	1,356	2,729,393
所得稅影響	(203)	(409,409)
	1,153	2,319,98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801)	2,274,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56,044)	2,261,1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8,883)	1,989,63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8,655)	1,989,907
非控股權益	(228)	(273)
	(148,883)	1,989,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8,510	1,358,824
投資物業	14	9,800	10,449
使用權資產	15(a)	2,150,814	2,326,338
商譽	16	15,752	15,752
無形資產	17	25,035	26,730
聯營公司投資	18	213,022	192,79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	242,697	205,748
長期預付款項	22	—	159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887	55,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35,517	4,192,58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8,351	85,867
貿易應收款項	21	684,479	839,289
應收票據		173,221	101,681
合約資產	23	2,697,171	1,617,7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0,865	709,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5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37,855	15,03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5	659,694	824,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31,268	470,966
流動資產總值		5,962,904	4,665,7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306,846	2,430,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42,938	1,058,4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173,038	939,327
租賃負債	15(b)	16,602	15,6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82	5,9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630	630
應付稅項		174,763	188,871
流動負債總額		5,714,899	4,639,282
流動資產淨值		248,005	26,4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83,522	4,219,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3,328	19,571
長期應付款項	26,27	336,413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92,626	403,522
政府補助	30	4,116	4,2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6,483	427,340
資產淨值		3,647,039	3,791,7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30,578	330,578
股份溢價	31	869,201	869,201
其他儲備		2,447,812	2,592,289
		3,647,591	3,792,068
非控股權益		(552)	(324)
權益總額		3,647,039	3,791,744

閔少春
董事

周宏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發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平值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0,578	869,201	342,612	(101,206)	46,541	36,779	(9,297)	-	9,582	278,888	1,803,678	(51)	1,803,627
年內虧損	-	-	-	-	-	-	-	-	-	(271,238)	(271,238)	(273)	(271,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45,643)	-	-	-	(45,643)	-	(45,643)
物業及土地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2,319,984	-	-	2,319,984	-	2,319,98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3,196)	-	(13,196)	-	(13,1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643)	2,319,984	(13,196)	(271,238)	1,989,907	(273)	1,989,6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847	-	-	-	-	(2,847)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3,165	-	-	-	-	-	-	-	13,165	-	13,165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4,682)	(14,682)	-	(14,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330,578	869,201	355,777	(101,206)	49,388	36,779	(54,940)	2,319,984	(3,614)	(9,879)	3,792,068	(324)	3,791,74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發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平值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0,578	869,201	355,777	(101,206)	49,388	36,779	(54,940)	2,319,984	(3,614)	(9,879)	3,792,068	(324)	3,791,744
年內虧損	-	-	-	-	-	-	-	-	-	(92,611)	(92,611)	(228)	(92,8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52,954)	-	-	-	(52,954)	-	(52,954)
物業及土地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	1,153	-	-	1,153	-	1,15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243)	-	(4,243)	-	(4,2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2,954)	1,153	(4,243)	(92,611)	(148,655)	(228)	(148,883)
物業及土地折舊轉撥	-	-	-	-	-	-	-	(118,329)	-	118,329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投資後之公平值儲備轉撥	-	-	-	-	-	-	92	-	-	(9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24	-	-	-	-	(1,624)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4,178	-	-	-	-	-	-	-	4,178	-	4,178
購股權屆滿後購股權儲備轉撥	-	-	(261,956)	-	-	-	-	-	-	261,95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30,578	869,201	97,999	(101,206)	51,012	36,779	(107,802)	2,202,808	(7,857)	276,079	3,647,591	(552)	3,647,03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人民幣2,447,812,000元及人民幣2,592,28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6,985)	(283,82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3,14	47,771	50,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5	79,901	59,525
無形資產攤銷	8,17	5,960	5,826
確認政府補助	6,8,30	(5,828)	(10,5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2,626)	(9)
外匯虧損淨額		3,318	27,00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			
股息收入	6	(13,069)	(12,689)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虧損，淨值	6,8	(12)	16,549
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改的收益	6	(43,0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489	5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1	125,609	102,368
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23	6,840	76,0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2	3,146	50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	4,178	13,165
融資成本	7	76,875	65,439
利息收入	6	(14,763)	(16,302)
租賃修改相關收益		–	(84)
		207,711	93,674
存貨(增加)/減少		(132,484)	40,9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339)	174,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206	(88,360)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159	2,043
合約資產增加		(1,086,233)	(1,003,4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2,818)	(3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832)	(73,362)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1,000	–
政府補助增加	30	5,69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40,784	379,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316)	213,893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及凍結餘額減少/(增加)		170,081	(69,5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9,616	(330,321)
已收利息		14,763	16,302
已付利息		(62,746)	(65,439)
已付稅項		(25,156)	(8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6,477	(380,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6	13,069	12,6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910)	(10,645)
購置無形資產		(4,866)	(1,041)
收取政府補助	30	–	10,4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強制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64,817	31,48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1,097	–
購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1,000)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
聯營公司投資		(17,600)	(185,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3)	(142,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28,473	704,327
償還銀行貸款		(394,762)	(517,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b)	(16,418)	(16,060)
已付股息		–	(14,6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7,293	156,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9,377	(366,4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66	814,2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75)	(22,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68	425,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1,268	467,966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00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31,268	470,966
已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40,200)	(45,2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68	425,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 Grand Cayman, KY1-1111 ·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 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設備和 部件/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 施工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10,000,000 元	-	100	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 服務。
Wison USA, LLC	美國	無	-	100	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 服務
江蘇惠生建設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惠生建設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惠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800,000 元	-	100	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惠生工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江蘇惠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國內企業。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92,611,000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8,005,000元。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違反與某銀行（「該銀行」）的財務契諾，而該銀行有權按貸款協議條款所訂明要求即時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人民幣736,500,000元及應計利息。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償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樓宇及租賃土地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於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修訂中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中國銀行同業拆息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預計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利率基準改革未對本集團的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借款產生影響。就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借款而言，由於該等工具的利率於年內並無由無風險利率代替，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該等工具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該等借貸時採用上述實際權宜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不應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實際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惟滿足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而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於本會計期初確認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並計劃在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時於允許應用的期間採用該方法。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擴大臨時豁免，允許發行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所頒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因下游交易招致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強制生效日期於2015年12月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完成更廣泛的審核之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了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各主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不是其主要會計政策。倘與一家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同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議政策資料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證明了會計估計變化及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還澄清了主體如何採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做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之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各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可資比較期間的與租賃和退役責任相關的期初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或於該日期適合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期初餘額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營運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本集團釐定其為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應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是否被分配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倘能以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惟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例外，於此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例外，於此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i) 且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進行足夠頻繁的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不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變動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消虧絀，則按個別資產基準，將超出的虧絀於損益表內支銷。任何其後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支銷的虧絀為限。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值折舊之間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向保留溢利作出年度轉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入保留溢利。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為此所採用之主要估計使用年期或年率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20%兩者較短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結日，審閱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及牌照，於五至十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牌照**

已購買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或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土地	4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已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約開始時(或於租賃修訂時)，其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就本集團不轉移當中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而言，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價格的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入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招致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並非SPPI，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在確立付款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從有關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確立付款的權利、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屬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庫存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用途未被限制)及凍結資產(用途被限制)。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工程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會增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時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故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向客戶報銷費用乃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以作為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報銷費用入賬列為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於累計已確認收益內的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由於預計估值法乃本集團預測其有權收取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故本集團使用此方法估計報銷費用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迄今已履約完成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故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則會於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倘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資產撥充資本：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予以攤銷，並按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從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授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付款，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大幅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所使用的方法及評估工程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報銷費用以作為會產生可變代價且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鑑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確認，預計估值法為用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向客戶索償之可變代價

鑑於工程服務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估計將予計入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價格之索償可變代價。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本集團每季更新對預期成功索償的評估。預期成功索償估計對環境的變化很敏感，而本集團有關索償磋商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該等合約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公司信貸債務的平均違約率)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工程服務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確認收益，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乃參考實際已產生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約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約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約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施工費用。估計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20,809,000元(2020年：人民幣527,62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市場基準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作出的貼現。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第3級。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7,964,000元(2020年：人民幣45,55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所述，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方面，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況的假設。於2021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9,74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9,350,000元)及人民幣2,131,20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1,741,000元)。其他詳情，包括計量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時，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間銷售交易價格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6,035,818	243,731	6,279,549
分部間銷售	61,960	1,341	63,301
收益總額	6,097,778	245,072	6,342,85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3,301)
收益			6,279,549
分部業績	369,875	88,922	458,79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98,763
未分配開支			(651,714)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5,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2,626
除稅前虧損			(66,985)
分部資產	4,193,994	104,970	4,298,96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8,8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38,282
資產總值			10,098,421
分部負債	4,320,796	38,263	4,359,05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3,1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25,463
負債總額			6,451,38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 未分配			2,626
損益表中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			
— 已分配	105,293	27,156	132,449
— 未分配			3,146
折舊及攤銷			
— 未分配			133,632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			213,022
資本開支			
— 未分配*			43,47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15,965	180,099	5,296,064
分部間銷售	183,531	14,947	198,478
收益總額	5,299,496	195,046	5,494,54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98,478)
收益			5,296,064
分部業績	245,260	55,942	301,202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82,141
未分配開支			(704,368)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2,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9
除稅前虧損			(283,820)
分部資產	3,132,852	72,975	3,205,82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1,0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23,568
資產總值			8,858,366
分部負債	3,253,268	57,833	3,311,10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2,3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27,838
負債總額			5,066,62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 未分配			9
損益表中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			
— 已分配	162,306	16,108	178,414
— 未分配			506
折舊及攤銷			
— 未分配			115,520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			192,796
資本開支			
— 未分配*			11,6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283,950	3,797,539
中東	874,831	824,027
美洲	63,783	661,001
其他	56,985	13,497
	6,279,549	5,296,06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客戶甲(EPC分部)	39.2%	不適用
客戶乙(EPC分部)	12.8%	不適用
客戶丙(EPC分部)	10.1%	不適用
客戶丁(EPC分部)	不適用	31.6%
客戶戊(EPC分部)	不適用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279,549	5,296,064

客戶合約收益**(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設計、諮詢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6,035,818	–	6,035,818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	243,731	243,73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6,035,818	243,731	6,279,54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092,718	191,232	5,283,950
中東	874,831	–	874,831
美洲	63,594	189	63,783
其他	4,675	52,310	56,98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6,035,818	243,731	6,279,549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035,818	243,731	6,279,5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設計、諮詢與		總計
	EPC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5,115,965	–	5,115,965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	180,099	180,099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115,965	180,099	5,296,06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650,807	146,732	3,797,539
中東	821,089	2,938	824,027
美洲	644,069	16,932	661,001
其他	–	13,497	13,49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115,965	180,099	5,296,064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115,965	180,099	5,296,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以下所載為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6,035,818	243,731	6,279,549
分部間銷售	61,960	1,341	63,301
	6,097,778	245,072	6,342,850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61,960)	(1,341)	(63,30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6,035,818	243,731	6,279,5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5,115,965	180,099	5,296,064
分部間銷售	183,531	14,947	198,478
	5,299,496	195,046	5,494,542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183,531)	(14,947)	(198,47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115,965	180,099	5,296,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目前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因往年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工程服務	421,206	154,358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35,263	12,837
	456,469	167,195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工程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一般於出具發票及付款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因本集團收取最後款項的權利須經客戶在某期間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按合約所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在提供服務前一般要求短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828	10,587
銀行利息收入	14,763	16,1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13,069	12,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	135
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19,194	99,145
保險賠償	245	40,832
其他	2,559	2,586
	155,658	182,141
收益		
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改的收益	43,09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12	—
	43,105	—
	198,763	182,141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1,354	62,209
租賃負債利息	1,418	2,635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	595
其他融資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金融負債已折現金額的增加	14,103	—
	76,875	65,4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5,820,752	4,994,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14	47,771	50,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79,901	59,525
研發成本		168,910	144,954
無形資產攤銷	17	5,960	5,826
政府補貼	30	(5,828)	(10,58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1	125,609	102,368
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23	6,840	76,0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2	3,146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89	56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5,559	15,073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12)	16,549
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改的收益	6	(43,093)	—
其他融資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金融負債已折現金額的增加	7	14,103	—
核數師薪酬		5,688	6,6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包括社會福利)		603,813	605,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45	47,04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	4,178	13,165
		661,536	665,464
匯兌差額淨值		757	4,921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99,474,000元人民幣382,529,000元已分別計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38	1,75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73	6,037
表現相關花紅	1,530	1,58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95	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社會福利)	232	182
	11,468	9,872

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三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接納該等股份獎勵之後予以歸屬及相關數目股份已按每股1.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股份獎勵之承授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緊隨歸屬後於損益表內確認及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i)	260	2,169	500	1,732	52	4,713
周宏亮先生	300	1,215	370	–	57	1,942
董華先生	300	1,215	260	–	57	1,832
鄭世鋒先生	–	1,516	400	–	57	1,973
榮偉女士(ii)	51	258	–	–	9	318
	911	6,373	1,530	1,732	232	10,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09	–	–	21	–	230
湯世生先生	209	–	–	21	–	230
馮國華先生	209	–	–	21	–	230
	627	–	–	63	–	690
	1,538	6,373	1,530	1,795	232	11,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ii)	313	1,537	283	–	41	2,174
周宏亮先生	313	1,185	516	–	41	2,055
李志勇先生(iii)	189	714	–	–	18	921
董華先生	313	1,185	257	–	41	1,796
鄭世鋒先生	–	1,416	527	–	41	1,984
	1,128	6,037	1,583	–	182	8,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09	–	–	105	–	314
湯世生先生	209	–	–	105	–	314
馮國華先生	209	–	–	105	–	314
	627	–	–	315	–	942
	1,755	6,037	1,583	315	182	9,872

- (i) 閻少春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 (ii) 榮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 (iii) 李志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7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董事	4	4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1	1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0	498
薪金及津貼	1,871	1,662
表現相關花紅	216	684
	2,377	2,84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1年	2020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5,817	12,024
— 其他地區	5,231	1,218
遞延(附註29)	14,806	(25,551)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5,854	(12,30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印尼、南非、日本、俄羅斯、墨西哥、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尼、南非、日本、俄羅斯、墨西哥、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所得稅。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20年至2022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江蘇惠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Wison USA, LLC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以及按0.7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項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6,985)	(283,8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8,562)	(65,131)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33,020)	21,34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731	50,51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51,503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961	(3,783)
額外稅項減免	(19,002)	(17,263)
不可扣稅開支	3,243	2,0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25,854	(12,30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88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一 每股普通股0港元(2020年：0.004港元)	–	14,682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73,767,800股(2020年：4,073,767,8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該等年度已發行的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2,611)	(271,238)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73,767,800	4,073,767,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339,350	7,393	16,869	31,950	74,356	1,469,918
添置	-	-	1,555	394	37,262	39,211
重估盈餘	60,394	-	-	-	-	60,394
出售	-	(12)	(170)	(1,492)	(1,954)	(3,628)
於2021年12月31日	1,399,744	7,381	18,254	30,852	109,664	1,565,89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4,696)	(12,320)	(25,653)	(68,425)	(111,094)
年內撥備	(37,692)	(876)	(1,262)	(3,252)	(4,040)	(47,122)
出售	-	12	170	1,096	1,861	3,139
重估撥回	37,692	-	-	-	-	37,692
於2021年12月31日	-	(5,560)	(13,412)	(27,809)	(70,604)	(117,38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399,744	1,821	4,842	3,043	39,060	1,448,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66,001	4,563	15,102	32,797	74,297	1,192,760
添置	379	2,830	1,875	3,580	1,981	10,645
重估盈餘	272,970	-	-	-	-	272,970
出售	-	-	(108)	(4,427)	(1,922)	(6,457)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350	7,393	16,869	31,950	74,356	1,469,91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 月1日	(235,292)	(3,849)	(10,721)	(26,431)	(65,058)	(341,351)
年內撥備	(38,596)	(847)	(1,629)	(3,269)	(5,179)	(49,520)
出售	-	-	30	4,047	1,812	5,889
重估撥回	273,888	-	-	-	-	273,888
於2020年12月31日	-	(4,696)	(12,320)	(25,653)	(68,425)	(111,094)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350	2,697	4,549	6,297	5,931	1,358,82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99,74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9,350,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除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估值列賬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彼等現有用途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為人民幣3,530,948,000元。土地部分人民幣2,131,204,000元作為使用權資產計量(附註15)。董事認為，樓宇及租賃土地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人民幣1,153,000元(2020年：人民幣2,319,984,000元)扣減稅項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20年：計入)。

倘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7,570,000元及人民幣140,958,000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00,748,000元及人民幣144,995,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2,89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3,519,000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已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399,744		1,399,744
租賃土地	—	—	2,131,204		2,131,204
	—	—	3,530,948		3,530,948

	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339,350		1,339,350
租賃土地	—	—	2,291,741		2,291,741
	—	—	3,631,091		3,631,0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公平值等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30,709	149,032
購買	379	-
折舊費用	(38,596)	(39,8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	546,858	2,182,5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39,350	2,291,741
折舊開支	(37,692)	(63,80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	98,086	(96,73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99,744	2,131,204

* 於2020年5月17日本集團變更有關中國樓宇及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按預期基準計量。因此，於2020年1月1日並無計量位於中國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

年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而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等級(續)

評估樓宇及租賃土地價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2021年	2020年
樓宇及租賃土地(附註a)	收入法	市場每日租金	5.86	5.10
		(人民幣)(每平方米)		
		長期空置率	4%	4%
		收益率	4%	4%
樓宇(附註b)	直接比較法	市場交易價格	11,700	11,500
		(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按樓宇質量調整	5%	1%

附註：

- (a) 樓宇及租賃土地之估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本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附近可比較物業的市場每日租金、樓宇的長期空置率及租金收益率。

公平值計量與市場每日租金及收益率正相關，與長期空置率負相關。

- (b) 樓宇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本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附近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及按樓宇質量作出的調整。

公平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正相關，與按樓宇質量作出的調整負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449	11,098
折舊	(649)	(64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800	10,44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6,5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6,500,0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江蘇蘇信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聘用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就每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每年兩次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一第三方(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多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45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支付任何持續款項。物業的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5年，而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131	149,032	165,163
添置	39,035	–	39,035
重估盈餘	–	2,142,709	2,142,709
折舊開支	(19,699)	(39,826)	(59,525)
重估撥回	–	39,826	39,826
因一項租賃不可撤銷期變動導致的租賃期修訂	(870)	–	(8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4,597	2,291,741	2,326,338
添置	1,107	–	1,107
重估虧絀	–	(160,537)	(160,537)
折舊開支	(16,094)	(63,807)	(79,901)
重估撥回	–	63,807	63,8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9,610	2,131,204	2,150,8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5,241	13,220
新租賃	1,107	39,03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18	2,635
付款	(17,836)	(18,695)
因一項租賃不可撤銷期變動導致的租賃期修訂	-	(95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930	35,24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602	15,670
非即期部分	3,328	19,57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18	2,63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9,901	59,52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4,990	14,71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69	36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96,878	77,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管理層就該等選擇權進行磋商，以為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提供靈活性，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由於該等租賃並非重大租賃裝修工程或重大租賃資產定製化，因此本集團作出判斷，認為毋須行使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e)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8(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9,194,000元(2020年：人民幣99,14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106	28,2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47	22,739
	85,353	51,0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EPC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5%(2020年:15%)。增長率7%(2020年:7%)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管理層根據早前所實現的毛利率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21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8,499	18,231	26,730
添置	4,265	–	4,265
年內攤銷撥備	(3,474)	(2,486)	(5,960)
於2021年12月31日	9,290	15,745	25,03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8,376	24,860	93,236
累計攤銷	(59,086)	(9,115)	(68,201)
賬面淨值	9,290	15,745	25,035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0,798	20,717	31,515
添置	1,041	–	1,041
年內攤銷撥備	(3,340)	(2,486)	(5,826)
於2020年12月31日	8,499	18,231	26,73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4,111	24,860	88,971
累計攤銷	(55,612)	(6,629)	(62,241)
賬面淨值	8,499	18,231	26,7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3,022	192,796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人民幣 3,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監督服務
泰興博惠環保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泰興博惠」)	人民幣 252,143,2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5	提供環保科技研發服務
南京銀鞍嶺秀新材料產業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銀鞍嶺秀」)	人民幣 758,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1.11*	投資新材料產業

* 於2021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758,000,000元由銀鞍嶺秀權益持有人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權乃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河南創思特、泰興博惠及銀鞍嶺秀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個別而言屬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26	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626	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213,022	192,796

本集團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附註33披露。

本集團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結餘於附註21及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154,733	160,192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31,797	23,000
安徽寶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
興化粵海水務有限公司	21,889	20,698
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278	1,858
	87,964	45,556
	242,697	205,748

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21年7月，本集團出售其持有的於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的部分股權。出售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00,000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人民幣92,000元轉入留存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收到股息人民幣13,069,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218,351	85,867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9,887	1,079,088
減值	(365,408)	(239,799)
	684,479	839,289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或有關合約的質保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013	133,512
2至12個月	173,479	260,871
1年以上	485,987	444,906
	684,479	839,2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化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9,799	150,105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125,609	102,368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12,674)
於年末	365,408	239,799

虧損撥備增加(2020年：增加)乃由於總賬面值出現下列重大變動：

- (a) 因總賬面值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後出現減少(2020年：減少)淨額而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1,367,000元(2020年：人民幣7,432,000元)；
- (b) 因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36,976,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800,000元)。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5.43%	10.93%	41.14%	73.21%	34.8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9,880	368,132	98,664	373,211	1,049,8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388	40,222	40,587	273,211	365,408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5.13%	10.90%	37.65%	94.70%	22.2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15,698	190,094	438,975	34,321	1,079,0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315	20,725	165,256	32,503	239,799

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70,321	123,239
泰興博惠(定義見附註18)	104,791	83,021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76,697	76,697
	251,809	282,9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86,917	490,1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59	220,826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159)
	564,976	710,850
減值撥備	(4,111)	(965)
	560,865	709,8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參考過往虧損記錄並應用虧損率法估計得出。虧損率將予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按適用者)。於2021年12月31日，因不存在可資比較公司而應用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5.3%(2020年：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5	459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3,146	506
於年末	4,111	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工程服務	2,840,325	1,754,068	744,319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1,048	1,072	7,351
	2,841,373	1,755,140	751,670
減值	(144,202)	(137,362)	(61,316)
	2,697,171	1,617,778	690,354

由於代價須待工程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因此自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金已計入為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工程完成並獲客戶接納後，該等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及2020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工程服務的持續銷售以及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於各年度年末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確認人民幣6,840,000元(2020年：人民幣76,046,000元)。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98,486	1,135,241
1年後	598,685	482,537
總合約資產	2,697,171	1,617,7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362	61,316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6,840	76,046
於年末	144,202	137,362

* 於向客戶出具合約資產發票或可計費時，就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淨值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客戶群，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1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8%	7.8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841,373	1,755,1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4,202	137,3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與關聯公司的合約資產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336,600	254,525
泰興博惠(定義見附註18)	45,317	1,507
	381,917	256,032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500

上述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由中國內地一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產品被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1,268	789,410
原定於三個月(含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03,556	256,944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56,138	249,387
	1,590,962	1,295,74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59,694	824,775
未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268	470,966
減：已凍結及未抵押銀行結餘	40,200	45,200
未抵押及未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68	425,766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69,117,000元(2020年：人民幣466,905,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約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189,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9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72,520,000元(2020年：人民幣291,909,000元)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元(2020年：人民幣19,16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4,865,000元(2020年：人民幣28,1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40,2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0,200,000元)(附註34)被若干法院凍結以作保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27,475,000元(2020年：人民幣926,28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96,589	1,760,149
1至2年	272,823	144,679
2至3年	94,561	115,348
超過3年	478,260	410,263
	3,642,233	2,430,439
減：非即期部分	335,387	—
即期部分	3,306,846	2,430,439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惟提供超過一年延長信貸期的供應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683,686	808,345
應計費用		56,846	41,203
承租人墊款		10,649	6,182
其他應付款項	(b)	292,783	202,701
		1,043,964	1,058,431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026	—
即期部分		1,042,938	1,058,431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墊款			
工程服務	658,373	759,244	488,808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25,313	49,101	47,716
總合約負債	683,686	808,345	536,524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預收短期墊款。於2021年及2020年合約負債分別減少及增加主要由於就於年末提供工程服務而預收客戶短期墊款分別減少及增加所致。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合約負債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	166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惟本集團於特定期間內必須遵守的附有特定條件的政府補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336,538	34,32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無抵押	1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736,500	805,000
	1,173,038	939,327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21年 '000	2020年 '000
以美元計值	—	3,728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 to 5.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 to 5.88%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限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73,038	939,327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土地	13	3,502,897	3,603,5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21年12月31日，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而本集團已質押未來數年就一項物業收取租金費用權利及相關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4,865,000元(附註25)，作為該等融資的擔保。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該銀行原到期日為2034年8月20日的借貸人民幣736,5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05,000,000元)，這要求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保持財務盈利表現。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違反了與銀行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契約。於2021年12月31日，如貸款協議條款所規定，該銀行有權要求償還及要求加快償還人民幣736,5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05,000,000元)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78,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500,000元)乃重新分類為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違反契約從該銀行收到任何豁免或任何立即還款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化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土地 重估／相關 折舊超過 折舊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產生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402,802	720	403,52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4	(11,143)	–	(10,679)
年內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203	–	203
於2021年12月31日	464	391,862	720	393,0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54,057	1,735	55,79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59	(25,400)	(544)	(25,485)
於2021年12月31日	459	28,657	1,191	30,307

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		
	樓宇及土地 重估/相關 折舊超過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產 生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720	72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607)	–	(6,607)
年內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09,409	–	409,409
於2020年12月31日	402,802	720	403,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368	8,480	36,84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689	(6,745)	18,944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57	1,735	55,79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887	55,7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92,626	403,522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1,774,000元(2020年：人民幣86,125,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源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76,512,000元(2020年：人民幣410,653,000元)，該等稅項虧損於十年內於屆滿前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美國、墨西哥、新加坡、泰國、委內瑞拉、南非和沙特阿拉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2,523,000元(2020年：人民幣30,84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年至無限期內的應課稅溢利。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20,809	527,627
可扣減暫時差額	343,354	—
	1,164,163	527,627

上述稅項虧損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需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沖銷，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20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30. 政府補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247	4,377
年內已收	5,697	10,457
轉撥至損益(附註6)	(5,828)	(10,587)
年末賬面值	4,116	4,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

(a) 股數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73,767,800	4,073,767,800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30,578	330,57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4,073,767,800	330,578	869,201	1,199,779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江蘇惠生須將除稅後溢利按至少10%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江蘇惠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該儲備可撥充為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32.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其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每20%可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0年12月28日以來已經屆滿。

2020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1月1日	0.837	130,527
年內失效	0.837	—
年內到期	0.837	(130,527)
年內行使	0.837	—
於12月31日	0.8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37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歸屬期到期，故有130,527,000份購股權到期，且於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11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13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當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14名僱員，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744港元認購合共134,200,000股股份。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即2022年11月13日)前予以行使。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1月1日	1.744	122,750	1.744	126,800
年內失效	1.744	(15,612)	1.744	(4,050)
年內行使	1.744	—	1.744	—
於12月31日	1.744	107,138	1.744	122,75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26,784,375	1.744	2018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26,784,375	1.744	2019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26,784,375	1.744	2020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26,784,375	1.744	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107,137,500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30,687,500	1.744	14 November 2018 to 13 November 2022
30,687,500	1.744	14 November 2019 to 13 November 2022
30,687,500	1.744	14 November 2020 to 13 November 2022
30,687,500	1.744	14 November 2021 to 13 November 2022
122,75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9,70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446,000元(2020年：人民幣13,16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預示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2021年4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賦予該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459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0%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即2027年3月31日)前予以行使。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6,000,000	0.459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000,000	0.459	2023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000,000	0.459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000,000	0.459	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000,000	0.459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0,0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732,000元(2020年：無)。

於年內所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了該模型採用的輸入數據：

	2021年
股息率(%)	0.93
預期波幅(%)	56.64
歷史波幅(%)	56.64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	0.17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預示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37,1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發行137,138,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增設13,7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12,000元)之股本以及股份溢價186,9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813,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3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a)(i)	27,078	24,542
提供服務	(a)(v)	105,239	478,698
接受服務	(a)(v),(a)(vi)	20,951	30,850
聯營公司：			
提供服務	(a)(vii)	79,419	43,673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惠生控股	由華邦松先生(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投資(香港)」)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泰興天馬」)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5%權益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並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泰興博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興博惠」)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惠旭能源(江蘇)有限公司(「惠旭能源」)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a)(i) 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及其聯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向惠生控股及其聯屬公司租賃物業及就本集團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來自惠生控股實體(即惠生(中國)投資、上海惠生海洋及惠旭能源)的租金、物業管理費、設施收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的收入總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7,078,000元(2020年：人民幣24,542,000元)。

- (a)(ii) 於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28日，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授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部分地區，例如香港、俄羅斯、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歐盟、新加坡、土耳其、南非及委內瑞拉永久非獨家無償使用商標的權利。

- (a)(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於2020年11月12日到期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12,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iv)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a)(v) 惠生投資(香港)、上海惠生海洋及惠生泰州分別與Wison USA, LLC及惠生工程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90,397,000元(2020年：人民幣468,612,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惠生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招致的服務費成本為人民幣2,149,000元(2020年：無)。有關惠生泰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惠生泰州的合約資產分別載於附註21及23。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服務協議項下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乃根據獲指派的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的時間按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的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惠生集團的服務費收益為人民幣14,8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86,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惠生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招致的服務費成本為人民幣7,203,000元(2020年：人民幣6,489,000元)。

(a)(vi) Wison USA, LLC、惠生工程及惠生能源(香港)分別與惠生海洋、舟山惠生、惠生泰州及惠生南通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1,6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4,361,000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向惠生南通預付的金額為9,56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856,000元)(2020年12月31日：無)。

(a)(vii) 江蘇惠生與泰興博惠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79,419,000元(2020年：人民幣43,673,000元)。有關泰興博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泰興博惠的合約資產分別載於附註21及附註23。

(a)(vi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涵蓋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控股、惠生南通、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投資(香港)、舟山惠生、惠生海洋、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泰州、惠旭能源及泰興博惠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關聯方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中國)投資	13,512	—
惠生泰州	6,197	8,577
上海惠生海洋	5,783	619
惠生投資(香港)	5,600	—
惠生海洋	4,348	5,798
惠旭能源	2,346	—
惠生南通	69	43
	37,855	15,0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舟山惠生	4	5,394
惠生(中國)投資	78	520
	82	5,9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73	7,76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	185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7,709	7,95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 (1) 於2019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向上海仲裁委員會申請，要求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保證押金、費用損失及自逾期支付上述費用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48,966,000元提出索償。
- (2) 於2020年，江蘇惠生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江蘇省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7,655,000元提出索償。於2021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20,000,000元被江蘇省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 (3) 於2021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虧損開支約人民幣3,341,000元提出索償。
- (4) 於2021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客戶於中國內地北京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2,101,000元提出索償。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惠生工程、江蘇惠生及案件(1)及案件(2)中的各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及而案件(3)及案件(4)尚未排期開審。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經就案件(1)計提額外撥備。其他三宗案件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預期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案件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42,697	—	242,697
貿易應收款項	—	684,479	684,479
應收票據	—	173,221	173,22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73,948	73,9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7,855	37,85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659,694	659,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1,268	931,268
	242,697	2,560,465	2,803,1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06,8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3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3,038
長期應付款項	336,413
	4,889,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205,748	—	205,748
貿易應收款項	—	—	839,289	839,289
應收票據	—	—	101,681	101,68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	219,861	219,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	—	5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5,037	15,03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	824,775	824,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0,966	470,966
	500	205,748	2,471,609	2,677,8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30,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5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39,327
	3,501,890

轉讓金融資產**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74,898,000元(2020年：人民幣20,289,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4,898,000元(2020年：人民幣20,2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2,950,000元(2020年：人民幣72,563,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42,697	205,748	242,697	205,748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	–	500
	242,697	206,248	242,697	206,24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3,038	939,327	1,173,038	939,327
長期應付款項	336,413	–	336,413	–
	1,509,451	939,327	1,509,451	939,32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呈報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間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價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及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倍數。該倍數乃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股份價格除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盈利計算得出。貿易倍數隨後按公司特定之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相應盈利計量因素，藉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數值。

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乃由中國內地一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基於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算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算使用合理可能變數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摘要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0.74至2.08 (2020年：0.34至1.87)	倍數增加/減少10%(2020年：10%)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180,000元(2020年：人民幣2,300,000元)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36.52至37.93 (2020年：不適用)	倍數增加/減少10%(2020年：不適用)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0元(2020年：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2020年：20%至25%)	折讓增加/減少10%(2020年：10%)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68,000元(2020年：人民幣77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所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54,733	–	87,964	242,697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60,192	–	45,556	205,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	–	500
	160,192	500	45,556	206,2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45,556	106,87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48,592)	(1,322)
添置	91,000	-
出售	-	(60,000)
於12月31日	87,964	45,556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20年：無)。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	336,413	336,41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8所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49
— 美元計值貸款	(20)	(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港元、歐元(「歐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及南非蘭特(「蘭特」)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影響(因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所致)。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3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35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0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0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1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14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2,340)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2,340
倘人民幣兌蘭特貶值	5	(96)
倘人民幣兌蘭特升值	5	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09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09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7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7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2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2,928)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2,928
倘人民幣兌蘭特貶值	5	(136)
倘人民幣兌蘭特升值	5	13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經信貸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2,841,373	2,841,37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49,887	1,049,887
應收票據	173,221	-	-	-	173,22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78,059	-	-	-	78,0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855	-	-	-	37,85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59,694	-	-	-	659,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1,268	-	-	-	931,268
	1,880,097	-	-	3,891,260	5,771,3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755,140	1,755,140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9,088	1,079,088
應收票據	101,681	—	—	—	101,68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20,826	—	—	—	220,8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37	—	—	—	15,03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24,775	—	—	—	824,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966	—	—	—	470,966
	1,633,285	—	—	2,834,228	4,467,513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有關資料乃基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所披露之撥備矩陣。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EPC分部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3% (2020年：27%)及71% (2020年：66%)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419	13,855	5,774	24,0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7,327	90,740	344,762	—	1,182,8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107,229	203,912	—	3,311,141
其他應付款項	—	72,346	—	—	72,3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2	—	—	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長期應付款項	—	—	—	359,146	359,146
	747,957	3,274,816	562,529	364,920	4,950,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462	14,170	21,153	39,7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16,834	111,100	24,541	–	952,4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30,439	–	–	2,430,439
其他應付款項	–	125,580	–	–	125,5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914	–	–	5,9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817,464	2,677,495	38,711	21,153	3,554,823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權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附註19)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股權指數，以及該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最高/最低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最高/最低 2020年
香港一 恒生指數	23,397	31,183/22,665	27,231	29,175/21,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且在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前，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每5%變動的敏感度。就本分析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而言，有關影響將被視作對公平值儲備的影響。

	除稅前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54,733	—	7,737
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87,964	—	4,398

	除稅前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0,192	—	8,010
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5,556	—	2,27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3,038	939,327
負債總額	1,173,038	939,327
權益總額	3,647,039	3,791,744
負債比率	32%	25%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的物業租約安排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107,000元(2020年：人民幣39,035,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元(2020年：人民幣39,03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2021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241	939,3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418)	233,711
新租賃(附註15)	1,107	—
利息開支(附註7)	1,418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418)	—
於2021年12月31日	19,930	1,173,038

2020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220	752,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060)	187,327	(14,682)
新租賃(附註15)	39,035	—	—
利息開支(附註7)	2,635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2,635)	—	—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954)	—	—
已宣派股息	—	—	14,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35,241	939,327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16,977	17,708
融資活動中	16,418	16,060
	33,395	33,7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54,733	160,1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734	160,1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5,823	702,0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	589
應收股息	744,276	744,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3	3,241
流動資產總值	1,449,199	1,450,1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6	2,9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78	11,089
流動負債總額	13,854	14,088
流動資產淨值	1,435,345	1,436,0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0,079	1,596,259
資產淨值	1,590,079	1,596,259
權益		
股本	330,578	330,578
儲備(附註)	1,259,501	1,265,681
權益總額	1,590,079	1,596,2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2,612	869,201	84,936	(3,197)	(6,106)	1,287,446
年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073	24,0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44,321)	-	(44,32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3,165	-	-	-	-	13,165
末期股息	-	-	-	-	(14,682)	(14,6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55,777	869,201	84,936	(47,518)	3,285	1,265,681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96)	(5,9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4,362)	-	(4,362)
行使購股權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後之公平值儲備轉撥	-	-	-	92	(92)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4,178	-	-	-	-	4,178
購股權屆滿後購股權儲備轉撥	(261,956)	-	-	-	261,956	-
於2021年12月31日	97,999	869,201	84,936	(51,788)	259,153	1,259,501

購股權儲備代表了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行使，該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會轉至保留溢利。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